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 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D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场内简称:产业升级）

基金主代码 16850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1D 月 10D 日

赎回起始日 2018D 年 1 月 10D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D 年 1D 月 10D 日

2D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D 日常申购业务

3.1D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D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5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3.2.1D 前端收费

费用类别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100 万元以下 1.5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60%
10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3.2.2D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备注

注：-

3.3D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D 日常赎回业务

4.1D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500D 份，若某投资人在销售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500 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少于 500D 份，则该剩余部分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D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类别 投资者持有基金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

持有期限 < 7 日 1.50%

7 日 ≤ 持有期限 < 30 日 0.75%

30 日 ≤ 持有期限 < 1 年 0.50%

1 年 ≤ 持有期限 < 2 年 0.25%

持有期限 ≥ 2 年 0.00%

4.3D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如有）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

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份额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D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6D 基金销售机构

6.1D 场外销售机构

6.1.1D 直销机构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北信瑞丰微财富——北信瑞丰微信服务号。

6.1.2D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D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7D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D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本公告仅对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8.2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8.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5日